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AD-09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AD-09

版 本：C

文件頁數：4

生效日期：114.06.20

擬 辦：

審 查：

核 准：

發行管制章

文件修訂變更履歷表

版 次	修訂理由，內容摘要	修訂頁次	修訂日期
A	新發行	-----	112/06/13
B	配合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設置，刪除監察人	-----	113/11/22
C	增修審計委員會權責	-----	114/06/20

文件發行受文單位：共計1份

受文 單位	財務				

吉晟生技具有本管理文件之版權，未經本公司書面授權同意，任何人不得複印與洩漏。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代碼	AD-09	頁次	1 /4
		修訂日期	114/06/20	版次	C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應與被背書保證企業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逾本公司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代碼	AD-09	頁次	2 /4
		修訂日期	114/06/20	版次	C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要點六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不逾要點四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要點四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董事具名之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要點三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之借款目的與用途，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及餘額，評估其必要性與合理性，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被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以衡量可能產生的風險，及應否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 二、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四、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要點三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或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部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代碼	AD-09	頁次	3 /4
		修訂日期	114/06/20	版次	C

五、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 保證有關契據。

第八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章，印章保管人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部應填寫「印鑑使用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用印申請表」是否經財務部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用印申請表」上註明。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部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應即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代碼	AD-09	頁次	4 /4
		修訂日期	114/06/20	版次	C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照該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要點 9 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 二、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第十二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訂定與修正：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再報請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控制重點：

- 一、辦理背書保證是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之。必要時得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二、背書保證事項是否建立備查簿供查詢。
- 三、背書保證到期時，是否即時辦理擔保註銷。
- 四、背書保證事是否依規定按月公告。

第十五條 使用表單：

- 一、印鑑使用申請單。
- 二、背書保證備查簿。

初次通過 2023 年 06 月 13 日

第二次通過 2024 年 11 月 22 日

第三次通過 2025 年 06 月 20 日